

宏遠投顧境外基金 開戶約定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自然人或法人名稱)		※英文姓名	(自然人之英文姓名需與護照拼音相同)	戶號	(由宏遠投顧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公司設立日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一)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法定代理人(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電子交易者，務必填寫)		※國籍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 縣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右欄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 縣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交易確認單/月對帳單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三擇一，未勾選視為郵寄)(申請電子交易者，交易確認單一律以 E-mail 寄送)					
申請集保結算所查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查詢 (此為集保結算所提供投資人查詢境外基金資料使用)					

二、投資人印鑑樣式

印鑑一	印鑑二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法人投資人請留存經公司授權往來之印鑑樣式；未成年投資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三、買回價金暨配息指定匯款帳戶

- (一) 交易買回及配息匯款帳戶限以投資人名義開立之台幣或外幣帳戶存款帳戶，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 投資人如僅約定台幣帳戶為買回帳戶，申購時僅能以台幣支付申購款；如約定外幣帳戶為買回帳戶，申購時應以基金原幣別為之。

台幣帳戶												
銀行 / 分行 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戶 (請以中英文正楷填寫)												
銀行 / 分行 名稱						銀行			分行			
銀行 / 分行 名稱(英文)						Bank			Branch			
SWIFT Code			帳號									

四、開戶繳交證件影本黏貼處(自然人使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護照、健保卡、駕照或戶口名簿影本)	
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護照影本浮貼處	

五、開戶繳交證件影本黏貼處(公司/其他法人/未成年人使用)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法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一)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二)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二)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買回價金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

◆客戶基本資料

自然人客戶

1.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育有子女_____人)
3.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從政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銀樓業或珠寶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6. 家庭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含)-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含)-2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元(含)-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
7. 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萬元(含)-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 萬元(含)-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含)-3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含)-10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
8. 現有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9. 投資知識來源	(1)取得投資資訊之來源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或投顧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書報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投資有價證券的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證券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常使用的投資理財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未來想了解的投資理財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關懷提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年滿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具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人客戶

1. 公司月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5,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元-1 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億元(含)以上 (單位：新台幣)
2. 公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上市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公司-未上市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證券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元-3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 萬元-1,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萬元-3,00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萬元(含)以上
4. 投資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節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資適性評估

問題/分數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1. 您的年齡？(法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且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6~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9 歲以下
2. 投資經驗(包含投資股票、基金、外幣、黃金、期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3. 偏好理財工具(可複選) 計分時僅計算最高分之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 現金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 保本商品 貨幣市場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 ETF 外幣 債券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 股票 股票型基金 結構型商品 投資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 期貨 選擇權 認股權證
4. 可接受基金價格波動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 +5%	<input type="checkbox"/> -10%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5% ~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 +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5. 固定收入中約有多少比例可運用於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20%	<input type="checkbox"/> 20% ~ 30%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上
6. 當您投資於具價格波動性的基金產品時，通常您可接受的持有期間是多久？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上
7. 假設有下列兩項投資產品， A 產品 過去平均報酬率為 3%且波動度低， B 產品 過去的平均報酬率為 10%，但波動率高；當您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資 A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80%投資於 A 產品、20%投資於 B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產品及 B 產品各投資 50%	<input type="checkbox"/> 20%投資於 A 產品、80%投資於 B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投資 B 產品

筆投資資金時，請問您將如何配置投資產品？					
----------------------	--	--	--	--	--

根據您上述問券回答結果，您的總分為 _____ 分，又依據您的總分，可了解您的風險屬性類型及適合投資產品之風險等級。

您的風險屬性類型為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評估分數	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	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	
			(各基金之風險等級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分以下 【法人 10 分(含)以下】	保守型	風險承受低 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RR2 單筆申購用	RR1~RR2 定時定額適用
13 分~20 分 【法人 11~20 分】	穩健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 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單筆申購用	RR1~RR4 定時定額適用
21 分以上 【法人 21 分(含)以上】	積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 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	RR1~RR5 單筆申購用	RR1~RR5 定時定額適用

◆交易後回訪機制

是否符合交易後回訪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積極型 65 歲以上投資人且自行主動申購 RR5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投資人屬於 65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等，本公司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客戶簽名：

開戶暨交易約定書

本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委任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遠投顧」)擔任基金交易之受任人，客戶簽訂並同意遵守「開戶暨交易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下列約定事項：

壹、開戶：

- 一、客戶於填寫或簽署本約定書前，已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本約定書需經宏遠投顧審核完成始生效力。
- 二、客戶之開戶資料所記載之事項如有任何變更，非經書面通知宏遠投顧，不生變更之效力。
- 三、客戶因未為前開變更通知所致之損失，客戶同意自行負責；若有致宏遠投顧發生損失者，客戶亦應負責。

貳、交易：

- 一、客戶於基金交易時應填具「基金申購書」、「基金買回書」，載明欲辦理交易之基金項目、數額、幣別及款項等交易資料，並於宏遠投顧每一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宏遠投顧，逾時送達者，客戶同意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有關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客戶同意依宏遠投顧「銷售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表」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或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與繳交方式繳交或扣減。若依法令規定，客戶各項收益應繳納相關稅捐及費用者，則該稅捐及費用應由客戶自行申報及負擔。
- 三、宏遠投顧保有決定接受或拒絕客戶交易之權利。
- 四、客戶瞭解在相關法令規定許可之情形之下，宏遠投顧有權撤銷客戶已委託但未成交之交易，在未經宏遠投顧確認撤銷之委託均為有效。若客戶擬撤回或取消交易時，應先通知宏遠投顧，宏遠投顧將盡合理努力將訊息傳遞至相關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惟宏遠投顧並不保證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會於該筆委託之全部或部份成交前進行其撤回或取消之程序。
- 五、相關交易事宜，客戶應依宏遠投顧所訂之「宏遠投顧總代理境外基金交易須知」辦理之。

參、款項收付作業：

- 一、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書約定者外，應遵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等辦理。
- 二、客戶瞭解並同意以宏遠投顧名義為客戶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繳款方式：

(一) 匯款方式

1. 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宏遠投顧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宏遠投顧或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二) 扣款方式

1. 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宏遠投顧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客戶經宏遠投顧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三) 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1. 客戶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2. 客戶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四、扣款失敗之處理：

(一) 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二)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宏遠投顧得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五、NAV 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境外基金 NAV 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六、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同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貨幣種類：

- (一)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二)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宏遠投顧得拒絕客戶進行短線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

肆、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 一、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客戶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宏遠投顧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宏遠投顧得不予受理，亦無須對客戶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客戶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客戶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宏遠投顧前，宏遠投顧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 三、客戶若欲變更買回指定帳戶時，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伍、資訊服務：

宏遠投顧透過郵遞、電子郵件或電話提供之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客戶服務為目的。客戶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宏遠投顧之資料僅供參考，客戶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宏遠投顧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宏遠投顧及其受僱人對於客戶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陸、本約定書所生之權利、義務及當事人地位，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擔保他項權利履行之約定或轉讓予任何人。

柒、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有爭議或糾紛，將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捌、洗錢防制

- 一、客戶同意遵守中華民國及境外基金註冊地所有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規範。
- 二、客戶同意宏遠投顧得自行判斷不須經客戶同意，將客戶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基於特殊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詐欺、稽核或任何主管機關、法令的要求)提供予中華民國或境外基金註冊地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玖、客戶進行開戶或交易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基金之最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宏遠投顧其他業務規定，以及金管會、集保結算所等機構之相關法令函釋或公告為權利義務之準據。前開法令及公告均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本約定書簽署後如前開法令或公告有修正者，亦同。
- 拾、客戶對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履行如有爭議，得向宏遠投顧以電話或書面提出申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目的係為經營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業務及對投資或交易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業務之執行，包括依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法令規定之活動、提供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以及履行境外基金相關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得以辨識其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二)地區：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定契約之機構所在之地區。

(三)對象：

-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定契約之機構。
- 2.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及其他受委託處理之機構。
- 3.如有金融消費爭議時，將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4.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構。

(四)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其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如台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以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產品或台端與本公司契約上之權利。

六、台端於銷售境外基金開戶申請書等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CRS 自我證明/FATCA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函-自然人

為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以及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投資人即本人向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辦理各項交易業務時，將配合貴公司之詢問，提供相關文件或任何形式之告知；本人瞭解如未能依該法條要求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將會被列入不合作帳戶，貴公司並得拒絕受理與本人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恐影響本人的權益。

◆ 投資人 FATCA 身分確認及聲明

1. 姓名			
2. 國籍		3. 出生地(請填國家/城市)	
4. 本人具有以下任一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同時檢附 W-9 表)。 美國公民、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或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求學，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x1+去年在美國境內居留天數x1/3+前年在美國境內居留天數x1/6) ≥183天者】。			
【本人聲明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同意函】			
1. 本人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相關文件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本人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並檢附相關文件。			
3. 在不違反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下，本人同意貴公司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之個人資訊(如姓名、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本人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價值(餘額)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稅務機關申報。			
4. 因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稅務機關之規範要求，本人同意貴公司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履行相關義務。			
5. 本人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貴公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資料之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5.1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函，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僅適用於應申報對象)			

◆ 投資人開戶身分辨識補充文件及聲明暨 CRS 自我證明

一、身分證明文件類別，請打✓(補充文件如已於開戶契約提供者，免附)

-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外國護照，請填寫國家_____
- 中華民國護照 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請填寫僑居地：_____
-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放棄美國國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稅務居民身份聲明

- 帳戶具控制權之人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若勾選此欄位，毋需填寫附表)
- 帳戶具控制權之人具有除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填附表(CRS 稅務居民國家/地區)。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_____

三、負有納稅義務之國家

	國家	稅務識別碼【註1】
1		
2		

【註1】倘勾選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為『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稅務識別碼即為個人身分證編號。

【本人聲明】

- 本人已審閱上述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書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在不違反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下，本人同意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之個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本人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據以向中華民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
- 因應中華民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之規範要求，本人同意貴公司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在適用狀況下執行扣繳義務。
-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本文件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用途及把該等資料和關於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 本人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本人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

CRS 自我證明/FATCA 身分聲明暨申報同意函(適用法人)

為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金融機構須蒐集和審查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多個稅務居民身分，以及因應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投資人即本公司向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辦理各項交易業務時，將配合貴公司之詢問，提供相關文件或任何形式之告知；本公司瞭解如未能依該法條要求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將會被列入不合作帳戶，貴公司並得拒絕受理與本人/本公司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恐影響本人/本公司的權益。

◆ 投資人 FATCA 身分確認及聲明

1. 戶名			
2. 國籍		3. 出生地(請填國家)	
4. 本人/本公司具有以下任一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同時檢附 W-9 表)。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公民、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或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求學，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 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x1+去年在美國境內居留天數x1/3+前年在美國境內居留天數x1/6)≥183 天者】。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在台之分支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00%由美國公司或美國人所持有或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			
【本人/本公司聲明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同意函】			
1. 本人/本公司已盡力檢查本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相關文件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本公司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本人/本公司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並檢附相關文件。			
3. 在不違反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法令規範下，本人/本公司同意貴公司為遵循美國稅法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本公司之資訊(如姓名、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本人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價值(餘額)等)，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稅務機關申報。			
4. 因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稅務機關之規範要求，本人/本公司同意貴公司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履行相關義務。			
5. 本人/本公司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貴公司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的資料之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5.1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本同意函，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僅適用於應申報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5.2 本公司無任何超過 10% 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			

◆ 投資人開戶身分辨識補充文件及聲明暨 CRS 自我證明

一、身分證明文件類別，請打✓(補充文件如已於開戶契約提供者，免附)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中華民國護照 外國護照，請填寫國家_____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請填寫僑居地：_____

放棄美國國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政府機關/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請填寫 W-8BEN-E 等 W-8 系列正式稅務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或 GIIN：_____

二、稅務居民身份聲明

帳戶具控制權之人僅為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若勾選此欄位，毋需填寫附表)

帳戶具控制權之人具有除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請填附表(CRS 稅務居民國家/地區)。

負有納稅義務	國家	稅務識別碼【註1】
1		
2		

【註1】倘勾選身分證明文件類別為『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稅務識別碼即為個人身分證編號。

【本人/本公司聲明】

- 本人已審閱上述表格之資訊，並相信於本契約書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蓄意欺騙或於文件為不實資訊，概由本人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在不違反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下，本人同意貴公司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之個人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等)，及本人與貴公司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據以向中華民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進行申報。
- 因應中華民國或海外監理或稅務機構之規範要求，本人同意貴公司可依適用之法律規範，在適用狀況下執行扣繳義務。
-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本文件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用途及把該等資料和關於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 本人承諾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變更，本人會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貴公司。

聲明書

- 一、本開戶申請書包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投資人基本資料、印鑑樣式、買回價金暨配息指定匯款帳戶等基本資料欄」、「開戶暨交易約定書」、「風險預告書及投資適性評估」及「本聲明書」，客戶於簽訂本開戶申請書前，宏遠投顧已指派合格之業務人員講解雙方權利義務及交易之流程與方式，客戶聲明已閱讀、瞭解並願接受本開戶申請書之條款與條件，且具有充分之金融知識及資金以遵守此等條款之規定。
- 二、客戶聲明並保證就本開戶申請書所填寫或提供之相關資料、文件均為真實無誤，相關印鑑亦無偽造或盜用之情事。客戶同意以本開戶申請書所留存之資料作為日後業務往來之依據，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宏遠投顧，並於宏遠投顧收到前開變更通知後始生效力。
- 三、客戶已收到宏遠投顧提供之前開風險預告書，並充分閱讀明瞭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或其他風險）。客戶承諾自行承擔交易之風險與損益，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宏遠投顧對交易造成之客戶損失負擔任何責任。客戶並明瞭宏遠投顧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僅具參考性質，客戶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四、客戶瞭解各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保管機構等相關機構之簡介、各該境外基金情況之介紹、申購/買回/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最低申購金額、投資風險說明等投資前應注意事項，均詳載於各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等文件，客戶應於申購前詳閱。前開文件等資訊可於下列網站取得：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此致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自然人)

客 戶：_____ (簽章)

立約人(法人)

客 戶：_____ (簽章)

代理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公司請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未成年人應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留約定印鑑)

覆核人員	經辦人員	收件人員/業務人員
------	------	-----------

【附表】CRS 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

具控制權之人具除臺灣及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者，須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餘可免填寫。

一、CRS 身分資料

英文姓名 (Nam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出生地(Place of Birth)	國家(country)	城市(city)
現居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街名(address)	
	城市(city)	州/省(State)
	國家(country)	郵遞區號(zip code)

二、CRS 稅務居民身分

稅務居民國(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原因(註 1)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註 1：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者，請選填原因 A、B 或 C：

Notel: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原因 A - 具控制權之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國家/地區並無發給稅務識別碼予其稅務居民。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原因 B -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的原因)

Reason B -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原因 C - 無需提供稅務識別碼。(僅針對所填寫的稅務居民國家/地區規定無需揭露稅務識別碼時，才能選填此項)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